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40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原告與被告4275-HD車主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8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起訴狀所列4275-HD車輛本院已查詢其車籍資料及車主戶籍資料，原告應聲請閱卷，以得悉車主之身分，並於確認該車主是否為原告欲起訴之對象後，向本院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高秋芬